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時

二、地點：本局 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主任秘書隆興

紀錄：股長 蔡育林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在座的中央警察大學黃翠紋教授、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謝淑芬律師、理盛法律事務所孔菊念律師，以及各位性平委員，大家好。性平會議本局每上、下半年都有例行召開，這一次是 113 年第 2 次會議。

爲了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落實職場內性別平等，本局也成立專責小組來落實、推動相關工作。開會目的主要係為審視相關性平業務推展狀況，遵循性平作業相關規定，同時也要確定上次會議紀錄相關辦理事項，審視工作報告及討論議案。現就請各位委員依照相關程序來進行。

六、前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確認：同意備查。

七、工作報告：

(一)檢視 113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年度執行成果。

決議：同意備查。

(二)檢視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表「113 年工作規劃」、「113 年 1 至 9 月辦理成果」及「114 年工作規劃」。

決議：同意備查。

(三)檢視 112 年自製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之宣導規劃及成果。

謝委員淑芬：有關宣導地點部分，序號 3 是「建國非營利幼兒園」，請問這個宣導對象是小朋友嗎？還是學校

教職員工？我覺得跟蹤騷擾對小朋友宣導似乎發揮不了什麼作用，希望之後在做宣導的時候，對於宣導對象還是要注意一下。

偵查員蘇俊旭：配合辦理。

決議：請婦幼警察隊配合辦理。

(四)檢視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執行成果。

黃委員翠紋：這個主題是要檢視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的執行成果，但呈現的卻是性別平等宣導成果，不知是否有既定的性別平等措施執行目標及策略？其實警察局做了很多，不應該只有性平宣導，而且警察局是「人身安全與司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負責單位，不曉得有沒有一些目標可以在資料上呈現？

盧委員昱嘉：這部分應該是整個警察局執行情形，而不單是婦幼警察隊辦理部分。

黃委員翠紋：這麼說好了，婦幼警察隊只負責性別暴力，但機關其他單位，應該都要有一些性別平等措施及執行成果。這主題是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執行成果，就不會只有宣導或者是教育訓練。

楊委員凱勝：這命題為檢視機關，以目前角度而言，即是檢視分局等下屬機關內部是否有去執行，然黃委員剛才所提部分，較偏向對外執行。或者說市府是否有指導方針，可以將這命題分內外執行，以符合黃委員所提重點。

社工師余佳謙：這項目是為符合 115 年中央考核指標規定，包含性騷擾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多元性別平等權利保障，或是提升性別平等、提升不利處境女性相關權益等，只要符合這幾個主題皆可。中央把宣導列為措施之一，當然還是希望未來能夠去規劃比較深化的政策措施，但如果現階

段是做相關宣導，也會被認定在中央指標項目裡。委員很關心警察局有沒有更深入的措施，其實性平辦公室每年都有指導各局處規劃執行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或是結合民間組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這些部分後面相關議題都會再討論到。

姜參議義坤：在落實性別平等措施上，最初步的就是宣導，很多執行報告就是提及舉辦多少宣導場次、多少人參加而已，但其實宣導最重要的還是結果，這是性平辦公室比較重視的一個問題。

決議：請性平辦公室指導本項目尚須補充之資料內容，並請秘書室於明（114）年度會議提報相關執行成果。

（五）檢視本局員警涉性騷擾事（案）件處理情形。

孔委員菊念：想再確認一下，有關第 38 頁案情摘要部分，提及被害人有提出性騷擾申訴，但在是否申訴或告訴部分，卻顯示不申訴不告訴。另第 40 頁案情摘要部分，被害人有提出妨害自由、毀損、傷害、妨害秘密及性騷擾告訴，在是否申訴或告訴部分，顯示申訴告訴，但在處理情形卻顯示性騷擾不成立。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案件提出性騷擾告訴，其刑事程序是如何？

另外在第 50 頁部分，有關處理情形顯示本局調查結果，是難以判斷有無涉犯本法，市府調查結果是尚未決議，但最終卻有小過二次懲處，及列教育輔導對象。同樣的，在 54 頁部分，市府調查結果是尚未決議，懲處狀況卻未定，所以想了解這些問題實際狀況。

偵查員蘇俊旭：第 38 頁那案是同事之間在泡茶區，可能在泡茶時候，行為人腳觸碰到對方，當時被害人有提出疑義，機關即以性騷擾機制處理，但請被害

人前來製做筆錄時，被害人卻表示不申訴也不告訴，後來機關給予嫌疑人劣蹟處分及調整至其他單位，作為行政補救措施。

第 40 頁那案是某一民眾在派出所內大呼小叫，同仁即予以實施管束並進行安撫，但民眾卻對同仁提出告訴，因機關判斷同仁此舉係對民眾表達安撫的情緒動作，所以性騷擾的部分就不成立。

警員鍾若然：有關第 50 頁及第 54 頁懲處部分，本隊都會尊重各機關督察調查結果，決定是否記過或列教育輔導對象；另第 54 頁部分，因撰寫資料當時尚未決定而空白，惟目前該案經家防中心審議會審議後係不成立，故嫌疑人也是不懲處。

許委員元耀：第 50 頁部分因為嫌疑人不單僅涉性騷擾法，還涉及到其他刑法或是違法犯紀行為，故調查完後，性騷擾部分以性騷擾程序處理，其他違法犯紀部分，另經調查屬實即依督察室建議予以記過二次處分。

本局在做行政責任審究時，係看整體行為，可能會有違法、違規，還有行政、刑事責任部分，均會做整體判斷。性騷擾部分可能在調查上還沒有決議，但是其他行為是屬實的，合併審究完就是記過二次。

黃委員翠紋：這一項因為將來都要報警政署再去做討論，建議內容要統一，有關處理情形不要寫得太簡單，會讓委員們不太清楚有關嫌疑人的懲處是什麼，必須把調查結果成立與不成立的理由寫出來，才會知道後面的懲處、防治及責任是什麼。像現在防治及責任都寫「機關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

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保全相關證據」，但每一案的防治及責任其實都是不太一樣的。

謝委員淑芬：在呈現性騷擾狀況時應去識別化，惟第 48 頁及 49 頁有把當事人名稱寫出來，應特別注意。另在寫防治責任及修正補救措施時，可以參考一下第 52 頁的寫法，委員們比較在乎的是事情發生後，警察局對於這件事情做了什麼樣的補救措施，可以讓被害人感覺機關非常重視該次性騷擾案件，不管是在環境或安全部分，是有改進的。

決議：對於性騷擾案件表格之相關內容，每項均請業務單位敘明清楚，詳細陳述。

八、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本局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及 40% 之委員會提出改善目標期程及因應策略。

決議：同意備查。

(二)第 2 案：檢視 113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

黃委員翠紋：除性別外，可否就偏差行為的類型及年齡等再作分類，因為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內容的相關統計其實非常多，建議可以再做交叉分析。

決議：同意備查，並請將黃委員意見列入參考。

(三)第 3 案：檢視 113 年性別分析。

謝委員淑芬：我想請教一下第 78 頁有關跟蹤騷擾案件性別分析部分，因為該分析係按照一般跟騷案件及家暴跟騷案件分類，而所謂的家暴跟騷案件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成員之間的跟騷案件嗎？另外在家庭暴力防治法裡，還有一個是親密關係暴力，而親密關係暴力並不屬於家庭成員，會把這一類歸類在一般跟騷案件還是家暴跟騷案件？

另外對於跟騷案件，我更在意的是有沒有使用一些危險器具，這是會危害到安全的部分。當然如果是一般的跟蹤騷擾，且沒有使用到那些危險器具的話，會屬告訴乃論，而其他部分則是非告訴乃論，有沒有辦法在這分析裡面再將有無使用危險器具部分列入。

偵查員蘇俊旭：有關家暴案件分析部分，根據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關係，如果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或者是 63-1 條，基本上都算是家暴跟騷案件，且親密關係也算；另外有關危險器具部分，本隊會再增列進去。

黃委員翠紋：警政署的資料庫基本上也是以家暴跟騷與一般跟騷案件做為分類，兩者的處理流程並不一樣，在資料庫裡面都有相關的統計資訊，警察局可以運用並做更完整分析。這邊建議如果警察局有發現一些資料可能是警政署資料庫沒有的，或者是使用上不太方便的，其實都可以提出予警政署做參考。

決議：同意備查，並請將謝委員與黃委員所指導的內容列入參照。

(四)第 4 案：檢視 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及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姜參議義坤：因為目前市府各局處性別預算編法並不一致，導致相關數據失真，請性平辦公室與主計處再針對各局處性別預算詳加檢視及制定標準。

黃委員翠紋：建議性平辦公室可向臺北市請教討論，因為臺北市大概在前年就有訂出各局處性別預算編法。

決議：同意備查，並請將姜參議及黃委員意見列入紀錄。

(五)第 5 案：檢視本局 114 年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黃委員翠紋：有關 101 頁性別影響評估表部分，必須逐項填寫，所請專家學者不應將欄位合併後再填寫意見，會不符中央的規定。

決議：請依黃委員意見就表格內容再重新檢視修正。

(六)第 6 案：檢視本局 114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執行計畫。

社工師余佳謙：這部分性平辦公室之前有找老師修正計畫，警察局也有參照意見調整，只是調整後的計畫，性平辦公室尚有以下幾點建議：

- 1、有關計畫目標的部分，已有列出相對應的策略和改善的期程，惟因現在的寫法還是比較籠統一點，建議要具體列出預計何時規劃完成及何時可以執行。
- 2、有關統計數據的部分，建議要增加各分局的義交人數與性別，並先去盤點現有性別平等友善措施，較能有辦法去契合後續推動的策略。

決議：請性平辦公室指導尚須補充加強部分。

(七)第 7 案：檢視本局 114 年結合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

黃委員翠紋：本計畫標題是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計畫，但與後面的資料好像不太能夠相應，其實這重點應該是在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另外不同性別者被詐欺的類型其實不太一樣，所以在識詐宣導部分，是否也能夠因應性別差異不同而做宣導，這更能契合警政署的政策。

決議：請將黃委員意見納入參考，酌予修訂。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

感謝在場各位委員及姜參議蒞臨指導，並請各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資料。

十一、散會(12 時)。